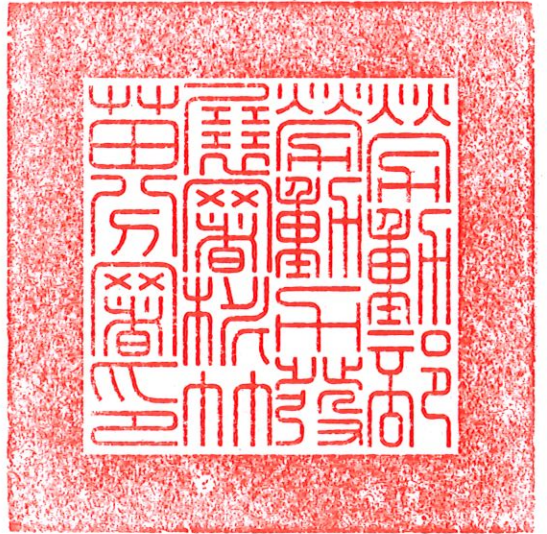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22702091號
附件：電腦文書資料應用班-錄取人員名單
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辦理本分署112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資訊類職業訓練「電腦文書資料應用班（JF17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11年10月26日發訓字第1112510533A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2年7月11日辦理「電腦文書資料應用班（JF17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林淑媛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112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2年07月14日

公告期間：112年07月14日~112年07月20日

公告文號：112年07月14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22702091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電腦文書資料應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2年07月19日~112年10月12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6.2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49771003	林○○嫻	正取
149771004	洪○朋	正取
149771005	劉○蒂	正取
149771006	王○文	正取
149771008	古○娟	正取
149771009	潘○萱	正取
149771011	洪○芸	正取
149771012	胡○如	正取
149771013	張○霞	正取
149771014	林○珊	正取
149771017	謝○德	正取
149771022	胡○瑤	正取
149771024	秋○花	正取
149771025	魏○龍	正取
149771026	施○月	正取
149771027	羅○婷	正取
149771028	張○諗	正取
149771029	高○○君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2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2年07月14日

公告期間：112年07月14日~112年07月20日

公告文號：112年07月14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22702091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電腦文書資料應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2年07月19日~112年10月12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6.2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49771031	游○婕	正取
149771032	曾○怡	正取
149771033	楊○儒	正取
149771034	曾○琳	正取
149771035	吳○宗	正取
149771036	葉○均	正取
149771037	楊○嘉	正取
149771038	林○○芬	正取
149771039	鍾○莉	正取
149771040	陳○萍	正取
149771042	謝○婷	正取
149771046	洪○妮	正取
149771044	黃○樑	備取1
149771016	許○雯	備取2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職業訓練課程公告說明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